黔南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1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整合城市“三无”人员救助制度和农村五保供养制度，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在全州建立健全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

**第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和社会参与原则。

（一）坚持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坚持属地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服务和资金保障，为特困人员提供规范、适度的救助供养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的受理、审核、上报、供养等工作。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是特困人员供养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同时，要接受上级民政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管。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特困人员的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上报和日常生活照料工作。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无监护能力的特困人员，由属地村（居）民委员会依法作为监护人并提供照料。另外，对辖区内困难群众进行动态监测，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要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供养制度给予保障。

（三）坚持城乡统筹。健全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供养标准、经办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统筹，确保城乡特困人员都能获得救助供养服务。

（四）坚持适度保障。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制定我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加强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

（五）坚持社会参与。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供养人员范围

**第四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行属地管理，救助供养对象为具有当地常住户籍或持有居住证且在当地连续居住1年以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困人员，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困人员的私有财产和土地承包经营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其以放弃以上权利作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如果申请人认为自己无劳动能力的，可到相关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评估认定后，持相关评估材料到乡镇（街道办事处）救助服务窗口提出救助申请。

**第六条**  收入总和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财产状况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即房屋、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各种财产 。

**第七条**  享受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家庭财产状况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拥有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不含摩托车、残疾人专用代步车辆）；

（二）拥有2套（含）以上产权房屋；

（三）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合法资产及收入；

（四）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期间，购买高额价值收藏品；

（五）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期间，个人出资购买、新建住房或者非居住用房；

（六）故意隐瞒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申请证明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州人民政府规定不予批准享受特困救助供养的情形。

**第八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二）60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贵州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养内容、方式及标准

**第九条**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第十条**  提供照料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对在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进行集中供养且生活能够自理的提供日常生活照料。

**第十一条**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统筹解决，有条件的地区可为特困供养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第十二条**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原则上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若其亲属主动申请办理丧葬事宜的，可委托亲属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办理丧葬事宜应遵循当地殡葬管理相关规定和节俭原则，尊重少数民族习俗。特困人员基本丧葬服务费减免项目及标准按当地制定出台减免政策执行，减免后所需的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最高不得超过年基本生活标准。若其亲属提出额外服务项目要求的，所产生费用由亲属承担。

**第十三条**  给予住房救助。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第十四条**  提供教育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由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普通全日制本科和普通全日制专科教育）就学的特困人员，学校要保障其享受学生资助政策，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经各类资助和减免后仍不足的由特困供养金统筹解决。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坚持以集中供养为主，分散供养为补充。政府设立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优先为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一）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二）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可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对特困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可安置到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对患有精神障碍、传染病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妥善安排其供养和医疗服务，必要时应送往专门医疗机构医治和照料。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供养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签订供养服务协议，供养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应当与特困人员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明确照料责任和内容，确保特困人员享受符合要求的供养。同时，建立健全监护监管评估考核机制。

特困人员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由供养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及时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治疗；需要住院陪护的，要给予住院陪护，住院陪护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统筹支出。

**第十七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化情况和资金筹集情况进行调整，州人民政府于每年2月底前确定并公布当年度供养标准，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执行。

**第十八条** 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第十九条** 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类如下：

（一）全自理标准。全自理特困人员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比例确定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标准。住院期间陪护人员原则上实行临时聘用，对无护理资格证的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至6.5%比例确定每天陪护标准，并额外进行补贴；对具有护理资格证的，根据护理技能等级在无护理资格证的标准上提高10—30元。

（二）半自理标准。半自理特困人员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0%比例确定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标准。住院期间陪护人员原则上实行临时聘用，对无护理资格证的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至8%比例确定每天陪护标准，并额外进行补贴；对具有护理资格证的，根据护理技能等级在无护理资格证的标准上提高20—50元。

（三）全护理标准。全护理特困人员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00%确定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标准。住院期间陪护人员原则上实行临时聘用，对无护理资格证的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9%至13%比例确定每天陪护标准，并额外进行补贴；对具有护理资格证的，根据护理技能等级在无护理资格证的标准上提高30—50元。

住院期间陪护费用不包含在照料护理标准中，需要另行支付的，由供养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在住院陪护协议终止后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及程序开展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后报县级财政部门核定拨付。

**第二十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状况，可按照直观、简便、易操作的原则，根据特困人员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6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一）有4项以上（含4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适用全护理标准。

（二）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适用半自理标准。特困人员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或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原则上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三）6项都能自主完成且在政府设立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适用全自理标准。分散供养且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不适用全自理标准。

如果特困人员认为自己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可到相关医疗机构评估认定后，持相关评估材料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助服务窗口提出复核申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委托医疗卫生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供养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二十一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中的照料护理费用，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可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料护理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照料护理费应当根据供养服务协议，按月拨付。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具体受理窗口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设立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或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村（居）服务站设立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等。受理窗口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填写社会救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齐规定的材料。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人或代理申请人应就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做出诚信承诺。

申请人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二）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申请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

（四）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收入证明；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常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符合户籍迁移规定的，原则上应将户籍迁至常住地后提出申请；暂不具备户籍迁移条件的，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所在地提出申请。

各县（市、区）要健全完善“救急难”主动发现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二十三条**  审核程序。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务公开栏、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和政府网站公示（5—7天）无异议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有条件的可将民主评议结果公示范围延伸到村（居）民小组。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调查组对有异议的申请进行复核，1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群众评议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

**第二十四条**  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不低于30%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核实（年度提标核查抽查面按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考核有关要求执行），于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和政府网站等公布7天，有条件的可将公示范围延伸到村（居）民小组。同时，建立完善“一人一档”个人档案，纸质档案应与电子档案一致；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终止程序。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一）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二）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特困人员符合本条各项规定终止救助供养情形的，供养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提供相关材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在特困供养人所在村（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和政府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有条件的可将公示范围延伸到被终止供养的特困人员所在村（居）民小组。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并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按程序审核后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教育阶段（普通全日制本科和普通全日制专科教育）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资金预算管理原则，健全完善资金保障机制。政府设立的供养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来源如下：

（一）上级补助资金；

（二）州级按辖区特困人员供养人数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县级财政按需求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列入财政预算；

（三）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四）其它资金，包含福利彩票公益金、慈善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的捐助资金、特困供养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五）对政府举办的供养机构运转经费按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落实到位。

县级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用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上级财政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并重点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特困供养资金收支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禁止供养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将救助供养金用于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要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及时发放。对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要按月及时拨付给供养服务机构统筹使用，供养机构要按不低于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15%的比例发放零花钱，可根据供养对象在院劳动、友善相处、相互帮助等表现制定适当奖惩制度。对分散供养的，要按月将供养资金通过金融机构以社会化发放形式发放给供养对象，确保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使用等情况，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并将结果送组织部门，作为对下级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政府兴办的特困供养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应由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考核。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人履责情况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护照料评估。

**第二十九条** 强化机构建设及管理。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等制度，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健康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各县（市、区）要根据特困人员数量和区域布局合理规划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对本地区供养服务机构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完善无障碍设施、应急呼叫系统、自动消防设施、安全监控系统等配套建设。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与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责任书。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对具备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后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等，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并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对不具备条件的，支持其与周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合作，通过定期巡诊义诊、转诊接诊优先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便捷医疗服务。

供养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和照料护理需求，一般按不低于1:3、1:6、1:10的比例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供养人员配备护理员。护理员与介助、介护对象的配备比例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确定；政府设立的供养机构服务人员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辅的激励竞争方式保障。从事供养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掌握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同时，要加强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合理配置使用社会工作者。供养服务机构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落实相关的社会保险待遇。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可对社会开放，为低收入、高龄、独居、失能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低偿服务。

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适时组织和积极鼓励、支持服务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短期离岗带薪学习，促进全面实行持证上岗。同时，建立健全护理服务工作考评机制，推进奖优罚劣，完善评价结果与薪资联动机制，优化管理服务，要通过“引进来”“送出去”、加强岗位培训等方式，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投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多渠道提升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技能，着力打造养老服务专业队伍，不断提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

供养机构开展院办经济较好的，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相关政策，在补助供养机构内部设施购置和更换的基础上，将部分收益用于鼓励该供养机构的院民和年度考核合格的管理服务人员，调动积极性，形成良性循环发展。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要支持、鼓励和引导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

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统筹协调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社会福利设施纳入相关规划，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扶贫部门要做好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系统与民政特困人员管理系统的衔接工作，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作为兜底扶贫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系统范围；政府新闻部门配合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及有关宣传工作；残联部门负责做好残疾人持证认定和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对象开展上门服务持证认定工作；工商部门做好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办理营业执照服务工作；税务部门按政策做好供养服务机构相关税收减免工作；卫生计生、教育、消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供养机构管理服务人员须在岗在位，任何单位或团体不得借用。管理服务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因失职渎职发生事故，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人员伤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做好制度衔接。各县（市、区）要统筹做好本辖区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扶贫开发等制度和政策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按规定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高龄津贴等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待遇。对终止供养的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要按政策给予救助。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强化培训、宣传。各县（市、区）要强化特困供养工作业务、服务管理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服务管理水平。认真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以及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宣传栏、宣传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要加强舆论引导，多角度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功能定位和特点，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强化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筹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篡改等手段出具虚假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由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负责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制度，并督促实施。财政部门按时足额拨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确保资金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审计机关依法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三十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程序、民主评议情况以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应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养机构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卫生、财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困难人员不予批准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或者对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批准其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

（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物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村（居）干部（包括其他在村级组织开展工作的人员）贪污、挪用、截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物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养机构工作人员私分、挪用、截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物的，予以辞退并追回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签订供养服务协议的监护照料服务人和供养服务机构向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